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13

关于山东腾旭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煤炭 仓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腾旭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腾旭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煤炭仓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史湖村北，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租赁），总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其中煤炭仓储车间 100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购置装载机、洗车平台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生产工艺：卸煤—储存—装车。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储存转运煤炭 20 万吨的规模。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扬尘、煤炭堆场扬尘和运输扬尘。通过将储煤车间全封闭（仅保留必要进出口）、作业场地地面硬化，并对装卸与堆存环节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控制装卸与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清洗措施抑制粉尘产生。厂界无组织粉尘必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 β 射线法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运输车辆须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洗车平台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陶庄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打印6份